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华安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QDII)

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

近期，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旗下华安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QDII)（场内简称：纳斯达克 ETF，交易代码：159632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，出现较大幅度溢价。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，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，可能遭受重大损失。若本基金 12 月 1 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，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、延长停牌时间的方式，向市场警示风险，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：

1、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，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，也可以申购、赎回本基金。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，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，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、系统性风险、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。

2、 截至目前，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